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致各有关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数量和规模,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不得超计划

擅自新增或无预算安排出国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由中央外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外事部门牵头审核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切实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审批、国家安全和保密审查规定, 正确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同时负责,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成事, 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团组, 不得安排重复性团组。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有禁不止、明令取消后变通执行等做法，严禁

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严禁违规报销、套取现金、私

自挪用公款。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一律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不得公款吃喝，不

得公款请客送礼，不得搞铺张浪费。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

第五章 资产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

流失，严禁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给企业从事商业

经营活动，严禁将国有资产用于非经营活动。因公

出差、参加会议、培训等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住宿费应当符合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

住宿管理办法》规定

的住宿费标准，并

严格执行差旅费管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二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住宿费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出国人员不用领取伙食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等

一律不得搞宴请、吃请、吃请。

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团组负责人审批，并报派出单位

审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

掌握。宴请地点应当选择在团组驻地或当地中档以下

的饭店、酒店。宴请对象应当控制在团组成员、随员

和当地工作人员范围内。

出访团组不得接受驻外机构、外宾单位、中介机构、

企业等安排的宴请、吃请、吃请。

违反

本规定，擅自搞宴请、吃请、吃请的，按照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

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归外交部。

外交部 2013年12月10日

外交部 2013年12月10日

外交部 2013年12月10日

外交部 2013年12月10日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费用报销管

理。各单位对有关部门应当因公临时出国费用报销的出

自行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上

第三章 附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各种事项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

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附表

(自治区)财政厅报报察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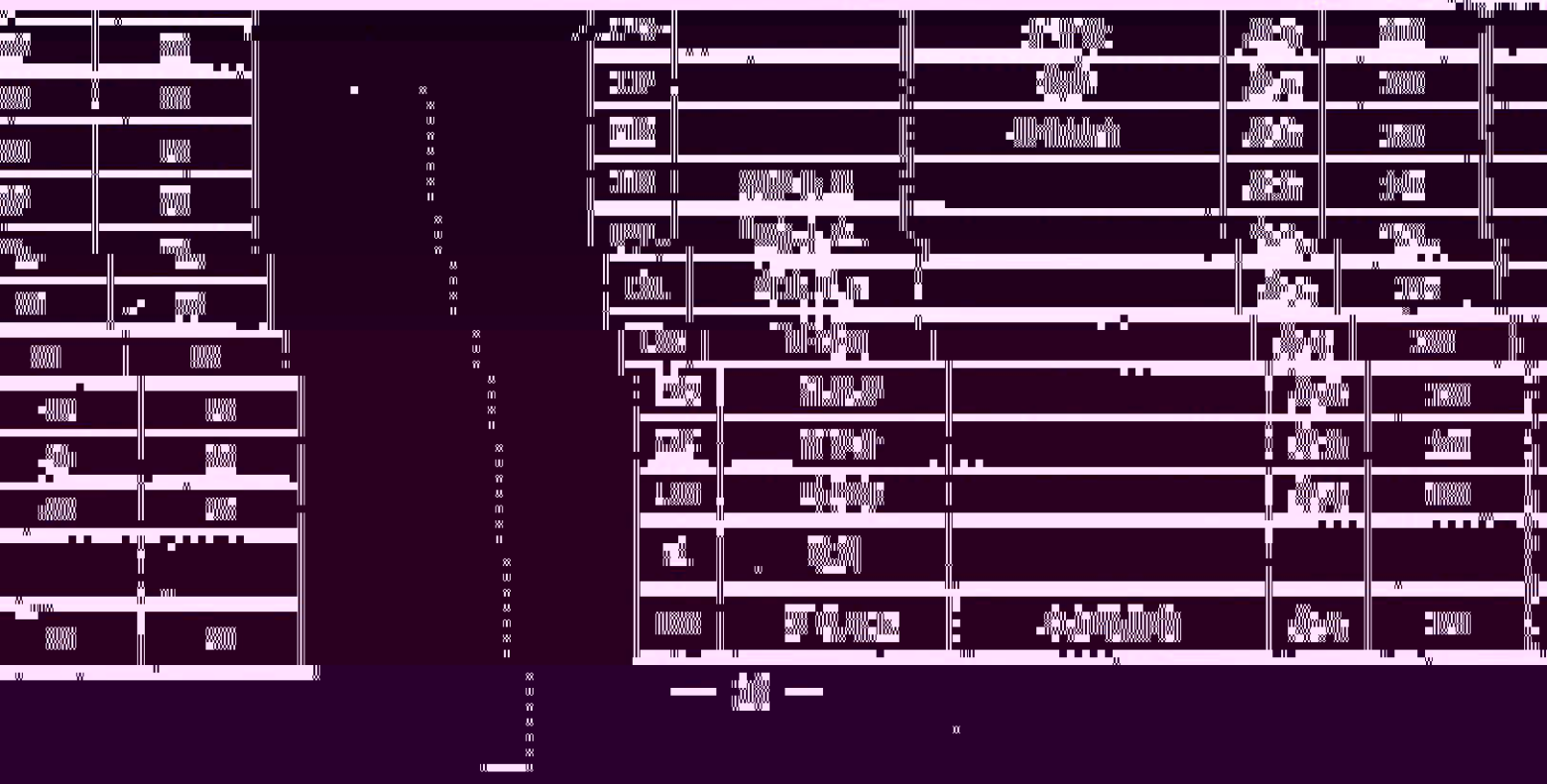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0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曼谷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00	38	30
51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40	50	35
52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50	50	35
5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00	40	35
54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0	50	35
55	印度尼西亚	三宝瓏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兰堡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美元	110	50	35
5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60	60	40
60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5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埃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4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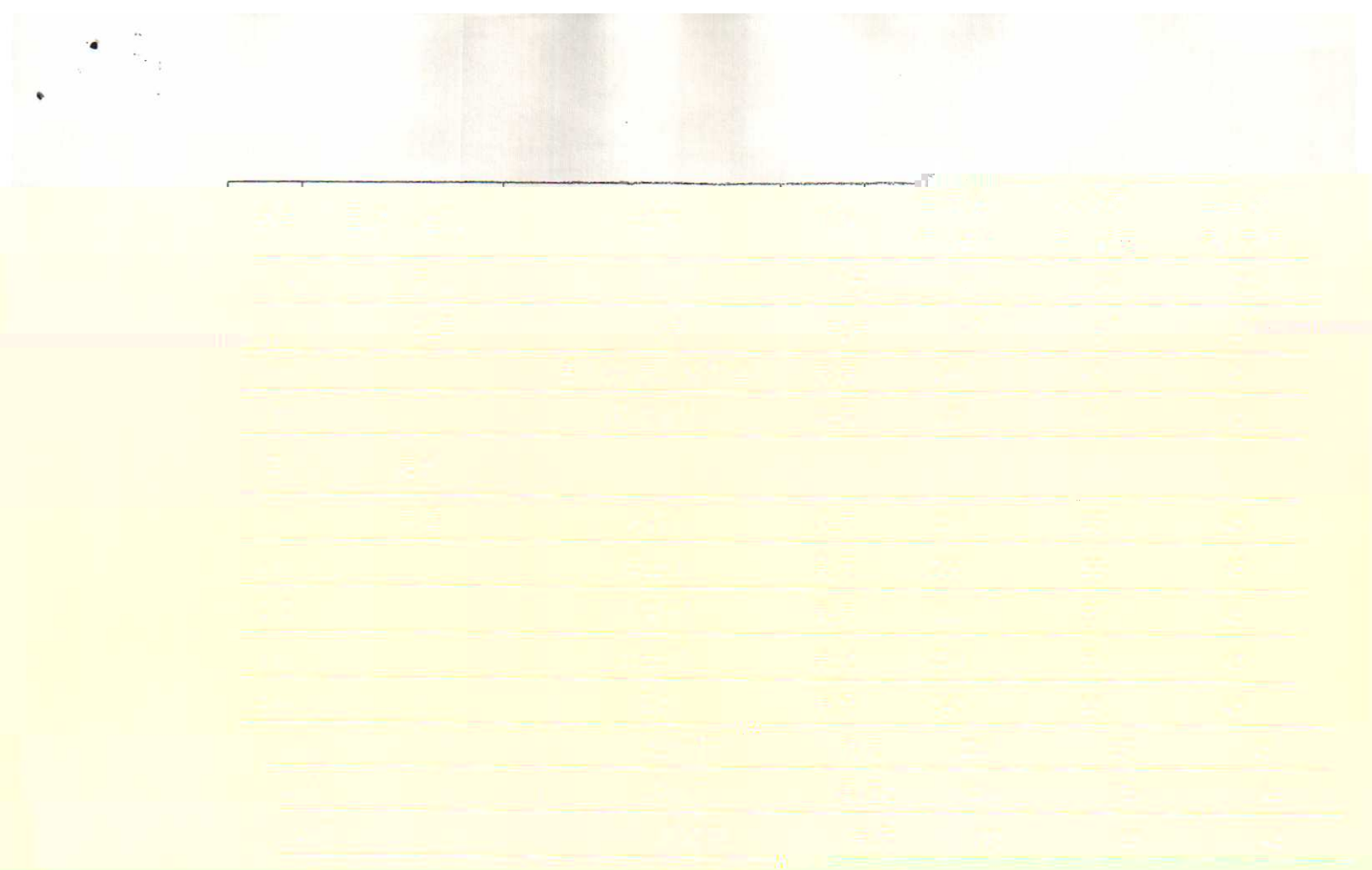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7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美元	190	45	50

序号	项目(地区)	城市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